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00时，由公司董事长吕明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05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就《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吕明杰、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周双月
周双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